

附件

东莞市核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工作机构、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工作机构

东莞市核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是根据质量管理工作需要组建的，协助市卫生健康局进行全市核医学专业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该中心是委托性质的专家委员会，无独立法人资格，挂靠在东莞市人民医院，由东莞市人民医院提供开展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设备、经费和配备必要的人员等，以确保质量控制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工作职责

（一）严格对标国家、省发布的核医学专业质控程序、标准、计划及考核方案、质控指标，结合本市医疗机构诊疗实际，细化完善市域内适配的质控实施细则、操作规范和落地计划。全面负责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核医学专业质控工作的常态化培训、业务指导，普及质控标准、诊疗规范与最新行业指南，推动全市核医学专业质控标准统一、诊疗行为规范。

（二）牵头落实辖区内核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按照省级质控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市级工作

安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机构核医学专业专题调研，每年至少开展一轮全覆盖系统性评估与指导，并及时将质控评估结果、行业质量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三）对质控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质控评估整改建议，追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对质控工作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情形，及时核实梳理并上报市卫生健康局。

（四）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及行业指南，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核医学专业学科设置、布局、制度建设、人员要求、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应用、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调研和论证。统筹搭建、运维市级核医学专业质控信息数据库，规范收集、更新辖区专业质控数据，推进全市核医学专业信息化建设，为本地行政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五）负责全市核医学专业医疗质量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评价，定期梳理辖区专业质量现状、质量趋势及共性问题，并对各医疗机构质控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保障市域质控工作数据质量。

（六）主动与省质控中心联系，做好质控工作的承接，牵头搭建并持续完善市级核医学专业质控网络，构建覆盖全市、层级清晰、运转高效的质控工作体系。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提升全市整体质控工作

能力和专业质量水平。

（七）对标国家、省专业人才发展规划，结合本市核医学专业人才短板和发展需求，制定我市核医学专业队伍的发展规划。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市核医学专业人员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搭建人才成长平台，持续提升辖区专业人员诊疗水平、质控意识和业务能力。

（八）推动医保政策融合与合规管理，在制订核医学诊疗规范与标准化路径时，兼顾合理诊疗，防范过度与不足。

（九）促进核医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协同核医学产业发展。

（十）承担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名单

主 任：智生芳 东莞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舒予静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黄 顺 东莞市人民医院

高中山 东莞东华医院

成 员：黄晓红 东莞市人民医院

毕 伟 东莞市人民医院

汪 飞 东莞松山湖中心医院

冯彩莲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

曹洁玉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

陈丽媚 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贾志斌 东莞东华医院

李 雪 东莞康华医院

秘 书：朱国权 东莞市人民医院